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4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競賽委員會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競賽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聘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遴聘有關之學者專家、行政主管、學校校長兼任之。
- 三、本會設競賽工作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辦學校校長、協辦學校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指派之；另設規畫組、競賽組、命題評判組、資訊文宣組、成績組、服務組、總務組、主計組、公關組、典禮組、交通組、活動組等十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 四、本會設命題及評判工作會，其總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提供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派任之。
- 五、本會設申訴及緊急應變組供競賽籌劃及諮詢與協助，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六、本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六。
- 七、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肆、參賽對象：

- 一、設有工業類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設有工業類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含夜間部)應屆畢(結)業學生。

伍、競賽職種資格及人數限制：

- 一、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派 1 人、其他學制(含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 1 人參加。

二、特例：

1. 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 2 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 2 人參加。
2. 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可派 2 人參加，若該年度 3 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 1 人參加。
3. 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 4 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 4 人參加。
4. 板金職種每校以派 3 人參加為限(日間部 2 人、其他 1 人)。
5. 測量職種、機電整合職種每校以派 2 人一組參加為限。

-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報名須知。

陸、決賽地點：

- 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製圖、建築、室內空間設計、模具、圖文傳播、測量、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汽車噴漆等 23 個職種。
- 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板金、鑄造與飛機修護 3 個職種。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各校應辦理校內初賽，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決賽。
- 二、各校初賽實施計畫表，請依格式如期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以副本送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考。

捌、報名方式：(請依報名須知辦理)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及材料費等統計表繳交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收款人請填「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直接匯款至：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14036070889，收款人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工401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5) 2713959。
2. 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600 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敬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三)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限陳報 1 人；2 人一組之職種，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自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起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24:00 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逾期恕不補辦。
- (二)第二階段：自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24:00 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前寄達承辦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玖、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術科 80% 以上，各職種競賽試題筆試與術科配分比率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命題範圍：以高職工業類科前 5 學期課程為限。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後，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另行通知。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至 15:00

(二)報到手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各職種領隊(指導老師)及參加競賽選手，須依職種在指定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向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協辦單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於抽籤(依報到順序)後，各職種領隊及選手須參加領隊會議及瞭解競賽場地。

二、競賽：

(一)競賽日期：104 年 11 月 25~26 日

(二)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三、頒獎：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09:00~12:00 舉行。

(二)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樂群堂。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錄 3，P. 54，辦理甄選及保送入學。凡新增之競賽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保送甄試。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種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二、錄取名額：各職種錄取 5 至 76 名，視參加人數而定，其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錄取人數	金手獎人數	備註
220 人以上	76 人	17 名	
190-219 人	72 人	16 名	
160-189 人	64 人	15 名	
140-159 人	56 人	14 名	
120-139 人	50 人	13 名	
100-119 人	44 人	12 名	
80 至 99 人	38 人	11 名	
70 至 79 人	32 人	10 名	
60 至 69 人	28 人	9 名	
50 至 59 人	24 人	8 名	
40 至 49 人	20 人	7 名	
30 至 39 人	16 人	6 名	
20 至 29 人	12 人	5 名	
10 至 19 人	8 人	4 名	
9 人以下	5 人	3 名	

三、所有參賽選手由承辦學校發給參賽證明。

拾肆、成果展示：評審後之作品，應標明成績及優勝名次，公告於網站(<http://sci.ncue.edu.tw/>)。

拾伍、成績複查：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本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經費：

一、本項活動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分擔，以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柒、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捌、附則：

一、參加競賽學校指派總領隊1人。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一律參加頒獎典禮，不得中途離席。

三、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一)設備：依技藝競賽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會規定之場地設備表提供各職種競賽。

(二)大會準備材料：競賽所需大會準備材料清單依規定公布並由本會統一準備。部分職種有特別材料需求者，其所需費用另行通知繳交。

(三)選手自備器具、材料：選手自備器具、材料依各職種競賽規定辦理。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主管機關		辦理時間	
辦理學校		學校地址	
校 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傳 真	

貳、競賽規劃：

競賽內容：		
競賽委員會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參、競賽職種及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01	應用設計		14	車床	
02	冷凍空調		15	建築製圖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6	板金	
04	機械製圖		17	建築	
05	電腦軟體設計		18	室內空間設計	
06	電腦修護		19	鑄造	
07	化驗		20	模具	
08	工業電子		21	圖文傳播	
09	數位電子		22	測量	
10	工業配線		23	機電整合	
11	室內配線		24	飛機修護	
12	汽車修護		25	家具木工	
13	鉗工		26	汽車噴漆	

肆、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

伍、命題範圍：以高職工業類科前 4 學期課程為限。

陸、備註：

1. 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2. 本表請於初賽競賽一週前函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第一階段報名時將電子檔(掃描成 A4 大小之 PDF 檔)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網站(網址：<http://sci.ncue.edu.tw>/依說明方式)上傳，檔案須小於 4MB)，副本送交承辦學校參考(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地址：60066，嘉義市隔陀路 174 號)
3. 各校初賽，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決賽。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